

新史学

NEW HISTORY

第二十二辑

古代文明与现代史学

Ancient Civilizations and
Modern Historiography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大象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新史学

New History

第二十二辑

古代文明与现代史学

Ancient Civilizations and Modern Historiography

主编 陈恒 王刘纯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多卷本
《西方城市史》(17ZDA229)阶段性成果

大象出版社

·郑州·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史学. 第22辑 / 王刘纯, 陈恒主编. — 郑州 :
大象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7-5711-0060-5

I. ①新… II. ①王… ②陈…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3261 号

新史学 第二十二辑

XINSHIXUE DIERSHIERJI

主 编 王刘纯 陈 恒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郑强胜
责任校对 张迎娟 李婧慧 毛 路
装帧设计 王 敏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27号 邮政编码450016)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01千字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毛庄工业园

邮政编码 450044

电话 0371-63784396

编委会

主 编 陈 恒 王刘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和首字母为序)

于 沛(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 旭(厦门大学)

王晴佳(美国罗文大学)

向 荣(武汉大学)

刘北成(清华大学)

刘新成(首都师范大学)

李剑鸣(北京大学)

何兆武(清华大学)

沈 坚(浙江大学)

张广智(复旦大学)

陈启能(中国社会科学院)

侯建新(天津师范大学)

钱乘旦(北京大学)

彭小瑜(北京大学)

Chris Lorenz(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Donald R. Kelley(美国拉特格斯大学)

Frank Ankersmit(荷兰格罗宁根大学)

Gunter Scholtz(德国波鸿大学)

Immanuel Wallerstein(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Jörn Rüsen(德国埃森人文学科学研究所)

Jürgen Kocka(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Lucian Hölscher(德国波鸿大学)

Richard T. Vann(美国卫斯理公会大学)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以欣(南开大学)

王海利(北京师范大学)

刘 健(中国社会科学院)

刘文明(首都师范大学)

李隆国(北京大学)

宋立宏(南京大学)

张前进(大象出版社)

陈 雁(复旦大学)

陈 新(浙江大学)

岳秀坤(首都师范大学)

周 兵(复旦大学)

郑强胜(大象出版社)

孟仲捷(华东师范大学)

俞金尧(中国社会科学院)

洪庆明(上海师范大学)

徐松岩(西南大学)

徐晓旭(华中师范大学)

彭 刚(清华大学)

合作杂志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美国)

History and Theory(美国)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美国)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美国)

Review(美国)

WE ARE GRATEFUL TO THE ABOVE JOURNALS FOR GRANTING US
THE COPYRIGHT PERMISSIONS.

Contents

目 录

专题研究

- 1 试析晚期青铜时代的东地中海世界朝贡体系 孙宝国
- 12 古代埃及法老时代的奴隶辨析 郭丹彤
- 23 阿玛纳宗教是一神教吗?
——兼论阿吞崇拜与犹太教的差异 黄 伟
- 35 何谓“神圣的城市”? 何谓“神圣”?
——古希腊语程式(ἱερὴν πόλιν/ἱερὸν πτολίεθρον)与相关词汇研究 白 钢
- 48 色诺芬《希腊史》卷 I ~ II 与雅典政治中的情感 张 凯
- 61 依赖与限制:雅典民主政治与精英阶层关系论析 贾文言
- 82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的写作与历史语境 陈 莹
- 95 论李维的神人思想 赵北平
- 116 西方学者视野下比德的神迹书写 郑 鹏
- 126 百花齐放:试论文艺复兴时期“人的尊严”思想 屈伯文
- 141 中世纪英格兰国王的狩猎与王权秩序的构建 刘茜茜
- 156 从“保教权”看两代来华耶稣会士的历史勾连及其世界原因 莫 为 李 平
- 172 17 世纪海外移民与英国诺里季毛纺织业研究 周东辰
- 187 论 19 世纪英国政府对煤矿业的干预 刘 晓
- 198 “住在伦敦”:伦敦郡议会工人住房观的变革 陆伟芳
- 213 从汇率目标转向通胀目标:试论 1992 年英国货币政策改革 张凯成 毛 锐
- 227 叙事博物馆中的艺术呈现:以美国、以色列纳粹大屠杀纪念馆为例 陈紫竹

光启学术

- 234 张光直“连续性”理论的得失 吾 淳

- 245 反潮流:哈维·曼斯菲尔德对美国现实政治的强力批判 朱 兵
- 267 历史与政治:一则有关克罗齐与真蒂莱论争的考察 黄 璐
- 280 历史哲学的新形态
——马克思的实践历史哲学 倪 凯
- 291 美国学界关于英属新英格兰经济史研究述评 王伟宏

试析晚期青铜时代的东地中海世界朝贡体系

摘要:在公元前1600—前1100年左右的晚期青铜时代的东地中海世界,初步形成了以宗藩观念、礼物交换和互惠贸易为主要要素的朝贡体系。该体系成为左右当时东地中海世界各国、各地区物质交换和精神交往的国际政治秩序体系。尽管埃及、赫梯、米坦尼、巴比伦、亚述等五大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以我为中心的“天朝上国”的宗藩观念,但在具体的国际经济交往中,大都能适时采取内外有别的务实策略:一是在外交语境下,用所谓礼物交换的表象掩饰了朝贡贸易的实质;二是在经济语境下,将所谓朝贡贸易还原为真正意义上的互惠贸易。

关键词:晚期青铜时代;东地中海世界;朝贡体系

朝贡体系通常与中国古代对外关系联系在一起,一般是指自公元前3世纪开始,直到19世纪末期,存在于东亚、东北亚、东南亚和中亚地区的,以中国中原帝国为核心的等级制网状国际政治秩序体系。现在越来越多的原始文献和考古资料显示,在古代东地中海世界^①,特别是在与中国商朝大体处于同一时期的公元前1600—前1100年左右的晚期青铜时代的东地中海世界,也存在着以宗藩观念、礼物交换和互惠贸易为主要构成要素的朝贡体系^②,并成为左右当时东地中海世界各国、各地区物质和精神交往的主要国际政治秩序范式。

① 自古以来,地中海周边各国家、地区、种族、民族间都因地中海而有着不同程度的不同方式的交往,地中海也因此成为一个区域性的世界,即地中海世界。本文所指的东地中海世界,包括埃及、叙巴地区、两河流域和小亚;从地理上讲,两河流域不在地中海沿岸,但因该区域内的巴比伦、亚述、米坦尼等国家不同程度地介入了东地中海世界的国际事务,从地缘政治上来看亦应属于东地中海世界的有机组成部分。

② 朝贡体系在古代中国的雏形,是商朝的畿服制度。商朝(公元前1600—前1046年)建立了“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的内外服制度。按此制度,中原王朝君主是内外服之共主。君主在王国中心地区(内服)设立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管理,而在非中心地区(外服)则由接受中原王朝册封的地方统治者进行统治,内服和外服相互保卫。周朝取代商朝后,将这一制度系统化和理想化,发展出五服、六服、九服等概念,并在《周礼·秋官·大行人》中详细规定了各服的贡期和贡品的种类。本文所使用的“朝贡体系”概念与中国的相关概念当然不能完全等同,只是借用其大致相似的内涵和外延而已。

一、政治语境下的宗藩观念

在古代东地中海世界,从两河流域到亚细亚,再到埃及,都有着程度不同的中心与边缘的思想,或者说宗藩观念。两河流域的居民将自己生活的平原地区称作土地,视为开化之地,而将周边山区称作山地,视为蛮荒之地,并以两河流域为中心来确定方位,形成了“天下四方”的概念。^①在泥板文献《萨尔贡的地理》中有这样的话:“……无论是阿克里图和阿姆如等南方人,还是鲁路布等北方人,他们都既不懂筑房工艺,也不懂丧葬习俗。”^②泥板文献《阿卡德的诅咒》中也有类似表述:“山区的阿摩利人,也就是那些不知稼穡之人,为她送来了上好的牛羊。”^③

埃及人将自己的国家看作是世界的中心,是土肥水美、和平幸福的黑土地或土地,而将周边地区视为世界的边缘,是“自荷鲁斯时代起,就战乱纷仍,永无宁日”的红土地或山地。^④与此同时,埃及人用单词“芮迈特”(rmt)特指埃及人,而将其他非埃及人称为“哈苏提乌”(hasu-

tiu),即“外国人”。对于“外国人”,埃及文献中经常能看到“可怜的亚洲人”“可悲的努比亚人”“邪恶的库什人”等表述,《阿吞诗颂》甚至将“外国人”与动物相提并论。^⑤这些“外国人”只有在被中心之国眷顾时才有机会进入“神祇创造的世界”^⑥。埃及人的文化优越感还表现在他们总是以自己国度的标准来判断已知世界的一切事物,譬如,由于尼罗河从南向北流入地中海,因此当埃及人看到由北向南流入波斯湾的幼发拉底河时,他们便想当然地将其命名为“倒流之河”。^⑦

赫梯人则将其在哈里什河畔的居住地视为天下的中心,而将哈里什河以东的安纳托利亚高原东部地区称为“上地”,将哈里什河西南的安纳托利亚高原中部地区称为“下地”。^⑧以上例证展现了在古代东地中海世界普遍存在的宗藩观念以及由此观念所形成的宗藩体系。

在两河流域、小亚细亚、埃及等古代东地中海世界几大文明中心区的国家中,从君臣到百姓,传统的“天朝上国”和宗

① W. Horowitz, *Mesopotamian Cosmic Geography*, Eisenbrauns, 1998, pp. 20-42.

② W. Horowitz, *Mesopotamian Cosmic Geography*, pp. 73-75.

③ J. B. Pritchard, ed., *Supplement to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rinceton, 1969, p. 648.

④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1973, pp. 103-104.

⑤ W. K. Simpson, ed.,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New Haven and London, 1972, p. 293.

⑥ M. Liveran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1600-1100BC*, New York, 2001, p. 19.

⑦ 参见[美]H. 法兰克弗特、H. A. 法兰克弗特、J. A. 威尔森、T. 雅克布森:《人类思想发展史——关于古代近东思想思想的讨论》,郭丹彤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6-37页。有学者认为,古代埃及人早期有关外族的观念主要受地理和气候影响,而“王权产生以后,统治者把外族问题政治化和仪式化,试图借此来强调手中权力的合法性和中央集权制度的必要性”。参见金寿福:《古代埃及人的外族观念》,《世界历史》2008年第4期,第13-23页、第159页。

⑧ M. Liveran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1600-1100BC*, p. 18.

藩观念一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他们视自己的国度为当然的世界中心和开化之地,而周边的国家和地区则是世界的边缘和蛮荒之地,因此,只有边缘地区向中心地区称臣纳贡的道理和义务,而不应该是边缘地区与中心地区平起平坐的兄弟式的礼尚往来。在两河流域,早在阿卡德王国时期,国王纳拉姆辛就宣示首都的繁荣是南边的苏美尔、北边的苏巴图、东边的迈鲁纳和西边的阿姆如贡献方物的结果。^①在亚述地区,中亚述国王图库里提尼努尔塔一世的王衔反映了亚述人君临天下、万国来仪的朝贡观念,王衔的全称为“在其都城阿舒尔接受八方贡赋之人”和“接受来自日升之地到日落之地所有土地上的贡赋的人”。在赫梯,国王铁列平的一篇庆祝神庙落成的铭文体现了赫梯人集天下精华为我所有的“天朝上国”的优越感,铭文中写道:“看啊,我们已为你建造了这个神庙。……金子是从比如杜马运来的,银子是从库匝运来的,天青石是从塔克尼亚运来的,大理石是从卡尼沙运来的,玉石是从埃兰运来的。”^②在埃及,国王拉美西斯二世曾列举了给埃及送来铜、天青石、白银、孔雀石等方物的阿斯、阿拉什亚、赫梯、巴比伦、西奈等 27 个国家和地区。^③阿蒙霍特普三世的记功铭文更是集中反映了埃及的宗藩观念:“当我面

朝南方,我为你显示奇迹,库什的首长们谦卑地转向你,背着他们全部的贡赋;当我面朝北方,我为我显示奇迹:亚洲最边远邦国的国王走向你,背着他们全部的贡赋;当我面朝西方,我为你显示奇迹,你所征服的泰赫努人,把本邦的各种特产带来了;当我面朝东方,我为你显示奇迹,蓬特的首领们带着上好的木材来了,以换取渴望已久的和平。”^④

上述宗藩观念,推动了晚期青铜时代即公元前 1600—前 1100 年东地中海世界朝贡体系的形成,并作为一根红线,贯穿和决定着朝贡体系的各个方面。

二、外交语境下的礼物交换

尽管有着上述的以我为中心的“天朝上国”的宗藩观念,但在具体的国际交往中,埃及、巴比伦、赫梯、亚述、米坦尼等古代东地中海世界大国都实行了非常务实的内外有别的策略:在碑铭石刻等国内宣传方面,继续采取与宗藩观念相对应的话语体系;在外交书信等国际交往方面,则回避或淡化“我者”与“他者”的文化优越感,形成一套“兄弟+朋友”式的平等话语体系。而在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外交场合平等相待的“兄弟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层面,则采取了内外有别的宣传策略

① J. Cooper, *The Curse of Agade*, Baltimore, 1983, pp. 52-53.

② J. B. Pri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 Texts to the Old Testament*, 2th edition, Princeton, 1955, p. 356.

③ K. A. Kitchen, *Ramesseid Inscription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Notes and Comments*, Vol. IV, Oxford, 1996, p. 234.

④ K. A. Kitchen, *Ramesseid Inscription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Notes and Comments*, p. 4.

和实施办法。具体来说,对内宣传语境中的“贡品”被置换为对外交往语境中的“礼物”。

埃及王室文献记载的只进不出的贡品收入,在阿玛纳书信中则是以互惠的形式呈现出来的。换言之,埃及王室文献所记载并宣传的贡品,大都是其他国家送来的礼物。实际上,埃及在收到一些所谓“贡品”的同时,还必须按照当时国际交往的惯例和规矩回赠礼物,其中最常见的是所谓问候礼物,如“与此同时,我给你送去……作为我的兄弟的问候礼物”^①;“作为问候礼物,我给你送去了3米纳斯上好天青石、5对良马和5辆木质战车”^②;“作为礼物,我给你送去一辆双驾优质马车,以及你要的纯正天青石”^③。另一种是祝贺所谓乔迁之喜,如“我送给你25名男仆和25名女仆共50人祝贺乔迁新居”^④。许多阿玛纳书信的主要内容和篇幅,往往是巴比伦、亚述等“兄弟之国”以各种名

目向埃及索要礼物,书信的末尾往往列出索要礼物的冗长清单,更有甚者,整封书信就是一份索要礼物的清单。

而在阿玛纳书信中,凡致信埃及国王的,言必及黄金。黄金因此也成为他国索要最多和埃及送出最多的礼物。巴比伦国王卡达什曼恩利勒一世和伯纳伯拉阿什二世都曾以营建宫殿之名,向埃及索要巨额黄金。^⑤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则以修建神庙为由向埃及索要黄金。^⑥亚述国王阿舒尔乌巴里特一世致信埃及国王埃赫那吞说:“我正在营建新宫,请送给我用于装饰和其他用途的黄金。”^⑦为了达到既定的政治和外交目的,埃及遂以黄金作为外交赠品,展开了所谓的“黄金外交”^⑧,如“为祝贺贵国新王宫的落成,我将通过舒提给你送去1张用象牙和黄金镶嵌的檀木床、3张用黄金镶嵌的檀木床、1个用黄金镶嵌的檀木枕头、1把用黄金镶嵌的大檀木椅和9张用黄金镶嵌的

① EA 19.本书中所引用的阿玛纳书信的内容,均按照国际惯例采用缩略的方式予以标识。其中,EA为“Tell El-'Amarna”(埃勒-阿玛纳)的缩写,指代阿玛纳书信;“19”指代编号为19的阿玛纳书信。参见W. L. Moran, ed. *The Amarna Letters*, Baltimore, 1992. 下同。

② EA 9.

③ EA 15.

④ EA 3.

⑤ EA 4, EA 7, EA 9.

⑥ EA 19, EA 29.

⑦ EA 16.

⑧ 埃及之所以能维持这种代价昂贵的“黄金外交”,是因为埃及曾是古代东地中海世界最早和最大的产金国,其金矿的分布区一是东部沙漠的山区和干河谷,二是新王国时期新征服的属地努比亚。据统计,新王国时期埃及的黄金年产量约为1000磅。除了作为外交赠品,黄金还成为换取埃及缺乏的木材、铜、铁、香料、象牙、蓖麻油等物资的主要出口商品。及至新王国末期,埃及的黄金矿藏开采殆尽,粮食取代黄金成为主要出口商品。参见马克垚主编:《世界文明史》(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1页。

普通檀木椅”^①。

当然,埃及送出黄金等礼物绝不是无原则和无条件的,其背后有着地缘政治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精心算计。譬如,为警告巴比伦支持以迦南为首的叙巴城邦的叛乱,埃及国王埃赫那吞大幅削减了送给巴比伦的黄金,并在接到亚述国王阿舒尔乌巴里特一世的来信后,按其要求向巴比伦的劲敌亚述提供黄金。埃及所送黄金的锐减,特别是埃及与亚述的接近,令巴比伦国王伯纳伯拉阿什二世非常不安,他立刻致信埃赫那吞,提醒他:“因为先父和令尊建立了彼此间的友好关系,他们互赠丰厚礼物,从来不拒绝另一方的要求。我的兄弟送给我 2 米纳斯黄金的礼物,现在,如果黄金足够多的话,给我的要像令尊给的一样多,但如果没有那么多,只给我令尊给的一半就可以了。为什么只给 2 米纳斯呢?目前我的神庙工程开支巨大,我正以极大的热情全力营建。因此请多给我些黄金吧。作为回报,无论你想向我要什么,写信告诉我,我都可以给你。”^②接着,伯纳伯拉阿什二世又致信埃及国王,重提巴比伦曾拒绝与迦南结盟对抗埃及一事:“在先王库瑞伽勒祖时代,迦南人写信建议他‘让我们沿着边界攻击它,让我们与你们结盟吧!’但是我的先王说:‘不要再企图与我结盟。如果你们与

埃及国王为敌,并与其他任何国家结盟——难道就不怕我来征伐你们吗?怎么能与我结盟呢?’我的先王因你的先王,没有听从他们的话。现在,不是我派亚述人——我的臣属去你那里的,他们是自行其是。他们为什么去你的国家?如果你还尊重我的话,别让他们在你那里得到任何东西!把他们赶走,让他们空手而归!”^③在不断写信的同时,为了促使埃及改变支持亚述的政策,伯纳伯拉阿什二世还给埃赫那吞送去了 3 米纳斯天青石、5 匹良马和 5 辆战车。正如黄金之于埃及一样,天青石和马匹是巴比伦的特产和主要出口商品,这反映了巴比伦对与埃及重修旧好的良苦用心。

为了彰显“天朝上国”的恢宏气度和经济实力,新王国时期的埃及一直奉行实际上的厚往薄来的黄金外交政策,这无形中给国家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即便如此,针对埃及所送黄金礼物的数量和成色,各“兄弟之国”多有怨言,并为此争吵不休。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对他的官员发现埃及国王没有给予他们黄金后的表现进行了形象的描述:“他们十分悲哀:‘他们获得的所有的东西仅是这些吗?!没有金子!’他们说:‘在埃及,金子比尘土还要多,况且你的兄弟非常爱你。他是怎样的人啊,尽管他爱你,但除了这些物

① EA 5.

② EA 9, EA 41.

③ EA 9.

品,他什么也没送给你?!”^①巴比伦国王卡达什曼恩利勒一世指责埃及所送黄金质量有问题,为证明黄金成色不足,他竟然当着埃及使节的面熔化了埃及送来的30米纳斯黄金。^②亚述国王阿舒尔乌巴里特一世抱怨埃及送来的黄金数量太少,挖苦其价值还不够支付亚述使节的往返路费。^③争端还表现在是否践诺方面,如埃及国王阿蒙霍特普三世曾答应送给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黄金作为礼物,但未来得及兑现就驾崩了,而继位的埃赫那吞拒不履行先王的承诺,这种爽约之举招致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的强烈抗议。^④

此外,按照当时的国际交往惯例,出使国要赏赐派出国使节适当的礼物,特别是“兄弟之国”之间,否则即被认为有违外交礼仪和规矩,如巴比伦国王曾向埃及国王抱怨巴比伦使节没有获赐应得的礼物,^⑤而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在致埃及国王的书信中特意提到他曾赏赐礼物给埃及使节。^⑥

礼物交换被认为是一种国际惯例,否则就被认为不符合外交礼仪,从而引发两国的矛盾、纠纷甚至战争。“你的使节来

了三次,你都未让他们给我带来任何礼物。因此,我也未让我的使节给你带去任何礼物。如果你没有珍贵的东西给我,那我也没有珍贵的东西给你。”^⑦

三、经济语境下的互惠贸易

从经济语境来观照朝贡体系,外交语境下以礼物交换形式出现的这种经济交往,在很多情况下,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变相的互惠贸易。而对这种互惠贸易,可以借助卡尔·波兰尼的利益互惠和再分配理论来理解:“利益互惠系指地位对等的主体之间的利益交换,利益再分配系指地位不对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利益互惠的前提是对等主体的存在,利益再分配的前提是中心主体的存在。”^⑧

参照上述理论模式,朝贡体系下的公元前1600—前1100年的东地中海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主要是由互惠模式和再分配模式共同构成的。换言之,任何一个交往个案都是两种模式的复合体:依据互惠模式,交往双方至少表面上是对等的;而依据再分配的模式,交往双方显然

① EA 20.

② EA 3, EA 7.

③ EA 16.

④ EA 26, EA 27, EA 29.

⑤ EA 1.

⑥ EA 21.

⑦ EA 10.

⑧ J. J. Janssen, *Commodity Prices from the Ramesside Period*, Leiden, 1975, pp. 558-562; J. J. Janssen, "Prolegomena to the

是不对等的。

具体而言,传统宗藩观念最为根深蒂固的埃及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更倾向于采用再分配模式,至少是名义上的;而传统宗藩观念已经有所淡化的巴比伦、亚述、赫梯、米坦尼等大国,特别是在大国夹缝中求生存求发展的叙巴地区、爱琴诸岛、塞浦路斯岛的众多大小城市国家,更倾向于采用互惠模式。当然,各国之间关系的变化和彼此实力的消长,最终决定了两种利益分配模式在具体的对外经济交往中所占权重的不同。譬如,埃及在新王国第十八王朝国王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奉行的再分配模式,而在第十九王朝国王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开始调整为以互惠模式为主,以适应赫梯强势崛起的国际大环境。同样道理,随着自身国力的提升和国际影响力的扩大,赫梯和亚述的对外经济交往则逐渐由互惠模式向再分配模式过渡。

与此同时,出于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政治现实的考虑,不同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类型文献中,对具体的对外经济交往案例的文字表述,自然也是内外有别,微言大义。对内文献以国内臣民为受众,体裁上包括王室记功铭文和庆典铭文以及私人墓志铭文等,在行文上带有居高临下、以我为主的浓重宣传色彩;对外文献以外国人为受众,体裁上包括国家间的条

约和往来书信等,在行文上比较注意淡化意识形态色彩,表达也更为客观平实。

譬如,埃及新王国第十八王朝女王哈特普苏特神庙大厅南墙上的浮雕的受众显然是国内臣民,浮雕表现了埃及和蓬特进行贸易的场景:“国王的使节到达神的土地,军队紧随其后,来到蓬特酋长面前,将来自埃及王宫的所有好东西分派给蓬特的哈托尔女神。”“为了得到这个国家的特产,埃及使节和军队在蓬特海边的没药梯田里搭起帐篷,安营扎寨。按照埃及王庭的旨意,他们为蓬特人分发了面包、啤酒、葡萄酒、肉、水果等所有能在埃及找到的东西。”^①根据浮雕和所配铭文,可以推断出埃及与蓬特之间的物品交换,实质是一种类似中国汉代张骞出使西域或明代郑和下西洋一类的厚往薄来式的经济交往。从埃及官方浮雕和铭文可以看出,他们更倾向于将这种实质上的互惠贸易宣传成为作为中心王朝的宗主国埃及与作为边远藩邦的属国蓬特之间的一种朝贡体系下的再分配模式的经济交往。

而埃及新王国第二十王朝末期被派往叙巴地区城市国家巴比罗斯采购木材的阿蒙神庙祭司维纳蒙与巴比罗斯国王扎卡巴阿之间的贸易谈判,则是考察这种互惠贸易的一个典型例证。^②

新王国第二十王朝末期埃及的影响

①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Chicago, 1907, p. 255, p. 260.

②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pp. 563-591; J. B. Pri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 Texts to the Old Testament*, 2nd edition, pp. 25-29;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pp. 224-230.

力,与第十八王朝时期已不可同日而语。维纳蒙前往巴比罗斯购买雪松的心境,与第十八王朝早期的哈特舍普苏特女王派往蓬特的使节的心境,应该是完全不同的,因为此时的埃及祭司,无论是以埃及商人的身份,还是以埃及使节的身份,都无法强迫巴比罗斯做任何赔本买卖。^①但在维纳蒙的心目中,埃及与巴比罗斯之间的宗藩关系仍然有效,于是他起初仍以宗主国使节的口气对巴比罗斯国王说:“我现在需要雪松原木为伟大高贵的阿蒙拉——众神之王造船,你的祖父和父亲都曾为他造船,你也应该为他造船。”^②但巴比罗斯国王扎卡巴阿却不以为然,他指出,即使是在过去,也从未向埃及无偿提供过雪松原木:“‘真的,他们是这样做的。如果你有所回报,我也同样会那样做!我的祖先在埃及国王运来六船埃及物品之后才为埃及提供了雪松原木,那些物品都被运往他们的仓库。而你能为我带来什么呢?’他把先前两国交易的账目拿出来,并在我面前读。他们发现在账目本里有 1000 德本白银和各种各样的物品。他对我说:‘如果埃及是我的宗主国,我是埃及国王的仆人,那么他就不会给我送来白银和黄金。’并说:‘进行阿蒙神的交易吧。他们给我父亲的并不是王室的礼物!我也一样,我不是你的仆人,也不是那个会给你物品的埃及国王的

仆人!’”^③

可以说,在上述维纳蒙与扎卡巴阿的谈判中,一直存在着商业和政治两个标准,最终是商业标准占据了上风。整个谈判过程大致如下:维纳蒙以宗主国使节的身份要求扎卡巴阿向埃及提供雪松原木,但未提供任何作为交换的物品,甚至对此没有任何暗示;在这种情况下,扎卡巴阿拿出双方早前的交易账单据理力争,并因此拒绝提供任何雪松原木;维纳蒙承诺埃及将送来用于交换的货款;扎卡巴阿以埃及所需雪松原木尚未准备好为由,仅向埃及提供了 7 根雪松原木作为样品;埃及用来交换的货款运到后,扎卡巴阿才交付了数百根雪松原木。

巴比罗斯所表现出来的这种贸易上的独立性,并非始自维纳蒙所生活的时代。这一点不仅从前面提到的巴比罗斯国王关于早前埃及提供购买雪松的货物账单可以看出,而且也有其他相关文献证明,甚至处于国力鼎盛时期的埃及同样不是无偿地获取雪松原木的。一位名叫塞奈菲尔的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的出使人员曾说到他是通过物品交换的方式从巴比罗斯获取雪松的,只是在这篇埃及文献中,这种正常的互惠贸易被为埃及哈托尔女神敬献贡品之类的陈词滥调所掩盖了:“……我进入了森林腹地……我代表

① K. 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Warminster, 1973, p. 14, pp. 209-210.

②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1973, p. 226.

③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p. 226.

埃及国王将巴比罗斯的百万种物品作为贡品献给哈托尔女神……我把它们送给她以满足她的愿望……我带走 60 腕尺长的雪松,我从神之土地的高处带走它们。……我顺风在海上航行,在埃及上岸……”^①

与上述墓志铭文和庆祝铭文中以哈托尔女神为托词而间接反映出来的当时客观存在着互惠模式的国际经济交往不同,埃及和巴比罗斯之间的外交书信的表述更加明白无误:“既然我的主人提到黄杨木,你的使节可到扎赫和乌加里特去,他们那里有。但我不能派船去运,因为阿兹如与我为敌,而且所有哈扎努人都是其同盟者。你的使节如果愿意,他们可派船过去运走所需物资。此外,我想知道你为何把所有生活物品都给了哈扎努人,而什么都不给我呢?从前你曾给过我父亲白银和所有关乎生活的物品……为何现在我什么都得不到了呢?”^②巴比罗斯国王瑞布阿达在书信中提到了他与叙巴地区另一城市国家阿姆如国王阿兹如的冲突,并把自己与其他城市国家的国王做了比较,最后表示他承认埃及的宗主国地位,但条件是获得他父辈曾得到的物品。

维纳蒙与扎卡巴阿的贸易谈判的故事发生两三百年的公元前 1400 年,叙巴地区城市国家阿拉什亚的国王也曾使

用过扎卡巴阿的谈判策略。在回应埃及索要铜时,阿拉什亚国王说他无法提供,但同时却向埃及发出了一些铜的样品:“敬请注意,作为礼物我已给你送去 500 舍克尔铜。我的兄弟,请不要因量少而不快。这是因为在我的土地上,瘟疫几乎要了很多人的命,已经无人冶铜了……你是我的兄弟,多给我些白银吧,让我把白银献给神明,那么我就会送出全部你所需之物……啊,我的兄弟,请给我所需之白银吧,我的兄弟!我所要之物,我的兄弟会给我,我的兄弟如我所愿,我也会如我的兄弟所愿。”^③而除了追讨货款,阿拉什亚国王还向埃及提出归还亡故在埃及的塞浦路斯商人财产的要求。显然,瘟疫流行只是借口,当埃及支付了白银货款之后,这一托词也就不再被提及了。如果埃及国王愿意且有能力支付货款,还有更多的铜可以出售,这 500 舍克尔铜仅仅是样品而已。公元前 1300 年,相似的情形曾出现在赫梯与亚述的贸易谈判中。在回复亚述国王关于提供铁的要求时,赫梯国王借口当时不是冶铁季节而拒绝交货,但同时他也向亚述提供了一把铁制的匕首。^④

但是,维纳蒙的贸易谈判与公元前 1400—前 1300 年的类似谈判还是有所不

① J. B. Pri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 Texts to the Old Testament*, 2nd edition, p. 243.

② EA 126.

③ EA 35.

④ G. Beckman, ed., *Hittite Diplomatic Texts*, Atlanta, 1996, p. 140.

同。当时的阿拉什亚国王和赫梯国王分别以瘟疫流行和季节不宜为托词,拒绝向埃及提供纯原料,而在与维纳蒙的贸易谈判中,巴比罗斯国王直言不讳地一口回绝了埃及的供货要求,没有使用任何外交辞令。这可能与巴比罗斯国王面对的谈判对手是埃及国王的使节维纳蒙,而非埃及国王本人有一定关系。

贸易谈判的本质是实现利益最大化。然而,这却被维纳蒙用体现充满政治色彩的语言所掩饰了。他强调了巴比罗斯的作用是为埃及和埃及的阿蒙拉神提供原材料,同时以埃及和阿蒙拉神延长他们生命的长度作为回报。巴比罗斯国王扎卡巴阿对此不予理睬,并直接拿出证据说明埃及以前获取雪松原木就是有偿的。维纳蒙墓志铭文中的谈判指导思想是基于迎合埃及国内臣民的心理和顾及国家的尊严而预设的。如果他把这一理念付诸实际的贸易谈判,无疑是迂腐可笑的,因为这几乎不可能说服对方,谈判的破裂也是可以想见的。

结 语

公元前 1600—前 1100 年,埃及、赫梯、米坦尼、巴比伦、亚述等晚期青铜时代的东地中海世界大国经过激烈的政治、外交和军事博弈,基本上构建了一个以五大国为中心、以朝贡体系为表征的相对和平稳定的东地中海世界国际秩序。在这一体系中,以兄弟之国相称的五大国均要求周边大小城市国家朝贡,其中一些城市国

家不得不同时向多个大国朝贡,更有一些较大的城市国家一边向大国朝贡,一边又接受较小城市国家的朝贡。这就使得当时的朝贡体系呈现出多元一体的网状结构。然而,尽管五大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以我为中心”的“天朝上国”的宗藩观念,但在具体的国际经济交往中,大都能适时采取内外有别的务实策略:一是在外交语境下,用所谓礼物交换的表象掩饰了朝贡贸易之实质;二是在经济语境下,将所谓朝贡贸易还原为真正意义上的互惠贸易。

Study on the Tributary System of Eastern Mediterranean World in Late Bronze Age

Abstract: In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 world of the late Bronze Age around 1600B.C.-1100 B.C., the tributary system was formed, which was composed of the suzerain concept, gift exchange and reciprocal trade. It became the ma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 system that influenced material and spiritual communication in all countries and regions of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 at that time. Although the major powers such as Egypt, Hittite, Mitanni, Babylon, Assyria had the suzerain notion that they regarded themselves as the center of the world, most of them could adopt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handle domestic and foreign affairs pragmatically when